案件背景：甲、乙共同共有一房屋，登记在甲名下，但甲一直对外声称房屋为其单独所有。丙看中该房屋（丙认为该房屋升值潜力巨大），加之丙掌握了甲贪污犯罪事实，未经乙同意，

甲与丙订立合同约定：“甲将该房屋以市价出卖给丙，条件是丙不得举报甲，在甲被追诉之

时，丙不得出庭作证。”甲为丙办理了房屋过户登记（丙受让时不知房屋系甲、乙共有的事

实）。

问题：丙是否能善意取得房屋所有权？